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企业财产保险（集成电路行业专属）附加灭火费用条款

（注册号：C00001430622022090631671）

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，本附加险扩展承保：

1. 参加救火的被保险人雇员，但不包括工厂消防队专职队员的工资。
2. 除非另有其他保险，补充消防器具及损毁材料（包括雇员的衣服及私人物品）的费用，以及重置或修理救火过程中使用的材料或设备的费用。
3. 所有其他有关救火或防止火势蔓延，或因火或其他承保风险受损或存在受损的威胁，而提供临时安全装置的费用。

但是，保险人对于上述工资及费用的责任限于，扑灭发生在本保险单项下保险财产所在地或其附近的，或即将危及保险财产的火灾过程中，必要和合理的支出。

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由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。